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》《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》《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，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。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。

为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，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特提示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：

如果您的身份信息缺失、错误、发生变化或过期，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、更新信息，以免影响业务办理。其中：

1、自然人投资者的“身份信息”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职业、出生日期、联系电话、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、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。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。

2、非自然人投资者的“身份信息”包括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证件有效期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、号码、有效期限；受益所有人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、号码、有效期限。

对于自然人及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、不准确或已过有效期，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，本公司有权陆续采取提醒、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，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，以免影响业务办理。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。

如有疑问，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640-0099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://www.qhlhfund.com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